

R 人生百味

见,还是不见?

□邢小利

有时候,会对某种感情琢磨不透。说不清那是一种什么感情。

六十初度,渐入老境,常常有过去的老友邀约,心里也常常纠结,去还是不去。去有去的道理,多年不见,有的人,总还有些挂念,有的事,总还未能忘怀。不去有不去的理由,也曾见过,见不如不见,未见之前,还有想象,见了之后,除了失望就是绝望。

绝望,是因为格格不入。是的,是格格不入。并没有利害冲突,但就是格格不入。人还是那个人或那些人,当然,容貌变了,但还能认得出,是过去的曾经的那个人或那些人。但就是格格不入。也说不清楚,究竟是哪里不入。总之,就是满身满心的不适,无所适从,如芒刺在背,仿佛

连空气都格格不入。

他们还是他们,或者,她还是那个她,但你却不是你了,你既不是从前的你,也不是现在的你。你被一种无形的空气包裹了起来,先是失语,后是手足失灵。

只有分手之后,你才觉得你重新回到了你,或者,你的灵魂重新归来。

再次邀约,也许去了,也许没去。总之,会常常想,为什么想去,又为什么不想见?不想去的理由已经明白,由于格格不入。想见呢?

早晨,雨天,林中散步,往事如烟,思绪如雨,忽然明白,那是因为,遥远的亲切感。

是的,是因为还有一种亲切感。但是这种亲切感,来自遥远的某个时刻。

你怀恋的,是遥远的一个时段。那个人,那些事。

“而那过去了的,将成为亲切的怀恋。”一百多年前,普希金就说过。

我深刻怀念的,都是少年或青年时期遇到的人。少年,青年,都是人生最美好的岁月啊。天真,纯粹。还有一种彻底,或者是固执。

她,就是她吧。天真,烂漫,纯粹,自由,但是含混,朦胧……说不清的美丽,说不清的可爱。

就是这些吧,就是这样吧,打动了你,让你深刻铭记,久久难忘。

许多年来,岁月不断地走向黑暗深处,但是,那个清纯的少年,那个明丽的青年,总是在暗夜里在你的梦中熠熠闪光,让你

猝然惊醒,有时,也会在某一个时刻,照亮你黑暗的前程。

余生也长。黑暗中,能够闪耀的,只有也只能是明丽的记忆和印象。

也许,就让这种美好而明丽的记忆和印象永葆心中,才是最美的,最美丽的。所有的美好和明丽,都属于那个特定的时刻。少年,或青年。蓝宝石一样的少年,红宝石一样的青年。

所有超越蓝宝石和红宝石的再会,都是多余,都是败笔,都是多此一举,都是画蛇添足。

凡是再见的,都会画上句号,带着深刻的懊丧和无以言表的绝望,以及悔恨。



而那还想见而不曾见的,却依然会固执地走进你的梦中,在漫漫长夜中,闪烁着蓝宝石一样的灵光,和红宝石一样的神采。

是的,是灵光和神采。

再见的,都是皮囊。灵光和神采,只属于人生的某一个时刻,那遥远的,已逝的,岁月的某一个特定时刻,可遇而不可求。



“快”就是“乐”

“快乐”一词,从字面上来解,很有意思。什么是“快乐”呢?“快”就是“乐”,也就是说,当一个人觉得时间过得很快时,快乐也就来了。

人在什么情况下会觉得时间过得很快呢?我们都有这样的体验,一个人无所事事的时候,有度日如年的感觉,但当忙起来的时候,会觉得时间过得很快;还有就是,人在专注一件事的时候,心无旁骛,达到忘我状

态,时间不知不觉就过去了;再有就是,人在做自己感兴趣的事时,内心充满热爱,会感到时间过得很快。

由此看来,忙碌的人、专注的人、内心充满热爱的人,他们才是觉得时间过得快的人,才是觉得时间不够用的人。懂得惜时的人,也是过得很快乐的人。劳动能给人快乐,专注能给人快乐,热爱能给人快乐,做一个快乐幸福的人吧。

J 精粹短文

ingcuiduanwen

尺子种类繁多,除了测物之尺,还有一种叫量人之尺。

以尺量人看似简单,实则不易。难在握尺之人坚持标准、剔除情感,更难在量人之尺需始终如一。若是尺子的刻度前后不一,标准因人而异,那么量出来的结果自然会失真跑偏,既有失公允,也难以服众。

虽然理论上是千人有千尺,但自古以来,便有一些量人标尺可供借鉴。战国时期,被誉为“谋圣”的鬼谷子,留有四句名言:“君臣之间,观其忠惠;父子之间,观其慈孝;兄弟之间,观其和友;朋友之间,观其信义。”透过这四个维度,用以判断一个人的人品如何。《吕氏春秋·论人》更是将量人用“八观六验”来对标,即综合一个人在面对通、贵、富、听、止、习、

量人之尺

□程新兵

穷、贱和喜、乐、怒、惧、哀、苦时的表现,给出一个较为全面的评定。人人心中皆有把尺,量人也量己,量得又量失。中国有句俗语:“裁缝的尺子——量人不量己。”一把尺子量人、一把尺子量己,是某类人的惯用手段和伎俩。玩弄“双标”,自以为聪明过人,实则愚蠢至极。

心静则尺平,心明则尺准。尺子的公平正义,在于一个标准立到底,一把尺子量到底。与人相交,最好只有一把尺子,尺子多了就会失了标准,乱了分寸,于人于己都无益。在用尺子衡量别人的时候,也别忘了时常度量一下自己。如此一来,做事才会更有尺度,有分寸,有轻重。

请本版文图作者与编辑联系,以便奉寄稿酬。

针织匠:愿将天上云霞线

裁作人间锦绣衣

历史上第一件毛衣出自谁人之手已无迹可寻,考古学家们通常认为:是与牛羊朝夕相伴的游牧民族发掘了这项技能。最早有据可考的编织毛衫出现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一带,用的还是当时的单针织法,即一根针和线,编织多个线圈来创造织物的技术;与其说是“编织”,更像是穿针引线的“缝制”。而现存编织于公元3至5世纪埃及的羊毛袜子,使用的双针织法俨然已与今天的手工编织技艺相通。

针织匠是以毛料编织成衣服的手艺人。原料的材质多样,多以羊毛、兔毛、骆驼毛等动物毛纤维纺成纱线为主,其中羊毛线织成的毛衣相比别的材质更防水抗寒、燃点也低,穿着范围上也总是主流,现以羊毛衣为例。

上世纪七八十年代,手工编织毛衣十分风行。许多家庭主妇都是巧手能针织匠。无论走到哪里,都习惯随身携带两根针一团线,一有空就织两针,以至于一些城市的公交车上还有出于安全考虑“乘车不

许织毛线”的告示牌。同时,织毛衣从基本的日常所需开始变得有了更高的审美倾向,如何运针、勾线都有讲究,专门的毛衣技巧杂志或书籍遍布千家万户,每年流行的编织针法、毛衣款式都备受追捧。在节俭的年代里,过时或破旧的毛衣不会被扔掉,而是被拆掉另织新衣。少年儿童身上穿着的毛衣大多是来自妈妈的手工编织。无论是灯下陪读、看电视还是与街坊邻居们话家常,总见她们指尖的毛衣针牵扯着各色毛线上下翻转,由此承包了一家老小们的冬季温暖。

针织匠用一件棒针织毛衣,是由花型及编织方法组成,不同的花型与不同的编织方法组合,就能织成千千万万款不同的毛衣,每一款都有它独特的美丽。如秋冬季节是各式帽子、围巾、手套、毛衣大范围登场的时候,而这些款式所用的花样,元宝针绝对是“主角”之一。因其花样效果像古代钱币金元宝而得名,就这么一个有着古典名字的花样,编织就是这样任性,因为它织出来特别有弹性与厚实,是过去织围巾



的首选。高领、圆领、马球领,哪个女人没有几件不同款式、不同色彩的毛衣?在女士心中,毛衣是永不褪色的时尚单品,也是时尚舞台中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。

由于纺织机器带来的服装批量化生产,织毛衣不再是“穿暖”的必需技巧,而更多成为一种爱好,以及对“一针一线”温情的寄托。

